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会馆有戏之正乙祠戏楼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02包直播设备租赁)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会馆有戏之正乙祠戏楼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02包直播设备租赁）

项目编号：CFTC-BJ01-2601035-02

采 购 人：北方昆曲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

##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请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避免当日上传解压失败。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并上传系统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须逐项列出，不可合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excel版，且保证所提供的内容均保持一致。于开标后半小时内发送至gjzbyxgs@126.com。

五、 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2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FTC-BJ01-2601035-02
2. 项目名称：会馆有戏之正乙祠戏楼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02包直播设备租赁）
3. 项目预算金额：总预算金额：127.7万元，02包预算金额：67.7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2 | 67.7        | 会馆有戏之正乙祠戏楼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02包直播设备租赁） | 会馆有戏之正乙祠戏楼直播设备租赁，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

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 34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601035-02（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填写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方昆曲剧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12号院首农科技产业园3号楼东配楼北方昆曲剧院

联系方式：吴老师 010-583450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孙涛、王涵、杨振豪、刘思雨、王树凡、刘晓红、王佳乐

联系电话：010-52188100、135525413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涛、王涵

电 话：010-52188100、135525413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                                 |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p> <p>(6) 其他要求（如有）：/</p>                                                                                                                                                                                                                                                                                                                                       |    |      |              |    |                                 |          |
|-------|---------------------------------|----------------------------------------------------------------------------------------------------------------------------------------------------------------------------------------------------------------------------------------------------------------------------------------------------------------------------------------------------------------------------------------|----|------|--------------|----|---------------------------------|----------|
| 5.2.5 | 标的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2</td><td>会馆有戏之正乙祠戏楼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02包直播设备租赁）</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p>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2 | 会馆有戏之正乙祠戏楼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02包直播设备租赁）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2    | 会馆有戏之正乙祠戏楼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02包直播设备租赁）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3,000.00元（壹万叁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p> <p>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u></p>                                                                             |    |      |              |    |                                 |          |

|        |       |                                                                                                                                                                                                                                                          |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5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p> <p>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10-52133055、13552541378；</p>                                                                                                                                                                       |

|    |     |                                                                                                                                                                                                                                          |
|----|-----|------------------------------------------------------------------------------------------------------------------------------------------------------------------------------------------------------------------------------------------|
|    |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6 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4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5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存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
| 10 | 报价合理性     | 不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 |

|    |                           |                                                                                                                                                              |
|----|---------------------------|--------------------------------------------------------------------------------------------------------------------------------------------------------------|
|    |                           | 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br>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12 | 符合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3 | 不存在串通投标                   |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 14 | 不存在附加条件                   |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5 |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商务部分<br>(10分) | 项目经验         | 10 | <p>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10分。</p> <p>证明文件需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等，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2  | 技术部分<br>(80分) | 需求理解         | 14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提供整体需求理解方案；</p> <p>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本项目背景分析全面准确，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全面、合理，思路清晰，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4分；</p> <p>理解较准确，针对本项目背景分析较全面，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分析思路满足目标，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1分；</p> <p>理解准确性一般，针对本项目背景分析基本全面，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分析思路基本满足目标，符合项目要求的得7分；</p> <p>理解不准确，针对本项目背景分析不全面，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不够合理，分析思路较难满足目标，不够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需求理解不准确，针对本项目背景分析片面，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简单无法保障实施，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
| 3  |               | 技术指标<br>响应程度 | 26 | <p>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2. 服务内容及要求—2.1服务内容”内容进行逐项响应。</p> <p>共13项标的，每项标的所有条款均无负偏离，该项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13项标的所有参数完全满足得26分。</p> <p>注：</p> <p>1. 所有参数要求均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项响应；</p> <p>2.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p>                                                                                                                                                                                                              |
| 4  |               | 整体服务方案       | 15 | <p>有明确、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进度保障措施清晰完整针对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p>                                                                                                                                                                                                                                                                                                                                                            |

|   |  |              |    |                                                                                                                                                                                                                                                                                                                 |
|---|--|--------------|----|-----------------------------------------------------------------------------------------------------------------------------------------------------------------------------------------------------------------------------------------------------------------------------------------------------------------|
|   |  |              |    | <p>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进度保障措施，能较好的保证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1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内容部分完整，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能简单的保证项目需求，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保障措施简略，勉强能保证项目需求，得4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过于简单，进度安排混乱，较难能保证项目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
| 5 |  | 售后服务         | 10 | <p>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售后服务方案可以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10分；</p> <p>响应支持比较完善，可以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制度比较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p> <p>响应支持不够完善，解决用户问题有一定难度，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针对性欠缺，售后制度缺漏大，较难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响应支持欠缺，无法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混乱，无针对性，售后制度混乱，满足采购人需求难度大，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
|   |  | 培训方案         | 5  |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p> <p>提供了内容简单的方案，进行了简单阐述分析，缺乏细节描述，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6 |  | 突发情况应急处理保障能力 | 10 | <p>投标人服务方案中有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切实可行，完全能够给项目顺利进行提供充分保障的得10分；</p> <p>投标人服务方案中有部分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可行，能够给项目顺利进行提供基本保障的得7分；</p> <p>投标人服务方案中有简单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勉强能够给项目顺利进行提供基本保障的得4分；</p>                                                                                                                              |

|   |               |    |    |                                                                                    |
|---|---------------|----|----|------------------------------------------------------------------------------------|
|   |               |    |    | 投标人服务方案中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无可行性，较难给项目顺利进行提供基本保障的得1分；未提供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的不得分。        |
| 7 | 价格部分<br>(10分) | 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注：

### 1、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均属于小、微企业，且按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将不通过。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会馆有戏之正乙祠戏楼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02包直播设备租赁）

2. 租赁清单及限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租赁时间<br>(天/场) | 单项限价<br>(元) |
|----|------------|----|----|---------------|-------------|
| 1  | 8K超高清摄录一体机 | 8  | 台  | 16            | 96000       |
| 2  | 8路4K导播切换台  | 1  | 台  | 16            | 98000       |
| 3  | 4k专业视频采集设备 | 1  | 台  | 16            | 36000       |
| 4  | HDR超清专业监看器 | 8  | 台  | 16            | 39000       |
| 5  | 视频推流编码主机   | 1  | 台  | 16            | 38000       |
| 6  | 多通道音频采集系统  | 1  | 套  | 16            | 38000       |
| 7  | 广播级无线图传系统  | 1  | 套  | 16            | 38000       |
| 8  | 高速光纤信号线缆   | 1  | 套  | 16            | 40000       |
| 9  | 直播工作站      | 1  | 台  | 16            | 70000       |
| 10 | 5G聚合传输设备   | 1  | 套  | 16            | 70000       |
| 11 | 全画幅8k镜头组   | 12 | 个  | 16            | 70000       |
| 12 | 直播拍摄辅助器材   | 8  | 套  | 16            | 40000       |
| 13 | 收音系统       | 3  | 套  | 16            | 4000        |

3.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6年度会馆有戏之正乙祠戏楼项目是为了在强化正乙祠古戏楼文化品牌传播矩阵的基础上，以市场化指标为导向，通过数字化手段扩大传统文化影响力。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给中标人；服务期满后，在采购人约定日期内完成验收支付50%尾款。

支付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将等额合法发票提交采购方，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

## 3. 售后及培训服务

### （1）售后服务要求

①保证直播的质量，提高观众观赏体验感。每次租赁器材时租赁方负责运输，每次租赁设备提供技术人员保证设备的运行。

②租赁期内供应商需设有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对硬件或软件出现的任何故障，提供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

③根据故障报修级别以最快速度派专人到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和维修。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同档次产品备用。

④供应商为本项目产品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更换产品硬件故障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

### （2）培训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相关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在宣传导向上，结合自媒体平台深化内容互动，最终将正乙祠打造为兼具市场活力与文化深度的标志性文化地标。为了满足线上直播需求需租赁一批直播设备。租赁方应全力配合采购人需求，提供稳定优质的设备，通过设备的租赁保障、完善正乙祠戏楼直播体系的搭建，以低成本高质量完成年度16场直播任务。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服务内容

| 设备租赁清单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租赁时间<br>(天/场) |
| 1      | 8K超高清摄录一体机 | 全画幅8K专业电影机<br>录制格式：4K 120P 10-bit 422<br>色深：15+级动态范围<br>支持主流的电影级色彩科学，具备Log Gamma录制模式，支持后期一级调色还原<br>具备XLR或3.5mm专业音频输入接口 | 8  | 台  | 16            |
| 2      | 8路4K导播切换台  | 支持8路输入12G-SDI输入×8<br>支持SDI输入12G-SDI<br>具备不少于4路SDI辅助/节目输出能力<br>支持通道内嵌音频<br>支持内部媒体池存储静帧和动态图形<br>带数字键盘<br>音频监测（内置音频表）     | 1  | 台  | 16            |
| 3      | 4k专业视频采集设备 | 高清直播采集卡<br>输入支持：SDI<br>具有去交错功能<br>支持4K 60fps采集                                                                         | 1  | 台  | 16            |
| 4      | HDR超清专业监看器 | 4K HDR高还原视频监视器<br>监看辅助：波形、矢量、直方图等<br>录制辅助：标记、安全框等<br>曝光辅助：假色、斑马纹等                                                      | 8  | 台  | 16            |
| 5      | 视频推流编码主机   | 支持多平台推流<br>实时视频/音频编码传输<br>内置WiFi/有线网络连接<br>支持备份流传输（双机热备）<br>支持RTMP/RTMPS/SRT等协议                                        | 1  | 台  | 16            |
| 6      | 多通道音频采集系统  | 12轨专业音频录制<br>兼容各类话筒输入<br>支持无线麦克风接收机的级联或射频同步<br>可作为音频采集核心设备                                                             | 1  | 套  | 16            |
| 7      | 广播级无线图传系统  | 2.4GHz频段<br>支持4K 60fps无线传输<br>配备≥20米传输距离<br>支持多机位无线监看                                                                  | 1  | 套  | 16            |
| 8      | 高速光纤信号线缆   | 12G-SDI兼容6G/3G HD-SDI<br>12Gbit/s传输速率                                                                                  | 1  | 套  | 16            |
| 9      | 直播工作站      | 支持高清4K转播功能，无压缩<br>配备≥12核中央处理器<br>30+核图形处理器                                                                             | 1  | 台  | 16            |

|    |          |                                                                                           |    |   |    |
|----|----------|-------------------------------------------------------------------------------------------|----|---|----|
|    |          | 配备≥ 16GB 内存<br>1TB固态硬盘                                                                    |    |   |    |
| 10 | 5G聚合传输设备 | 上行500Mbps+，下行2000Mbps+<br>支持3.8GHz 5G频段<br>支持联通、电信、移动三网聚合<br>千兆网口×2（LAN/WAN）<br>4G/5G内置模块 | 1  | 套 | 16 |
| 11 | 全画幅8k镜头组 | 全画幅电影镜头组<br>广角镜头光圈不小于 F2.8<br>标准镜头光圈不小于 F2.8<br>定焦镜头光圈不小于 F2.8<br>长焦镜头光圈不小于 F2.8          | 12 | 个 | 16 |
| 12 | 直播拍摄辅助器材 | 包含专业摄像机脚架<br>高度可调160cm+<br>高强度碳纤维材质                                                       | 8  | 套 | 16 |
| 13 | 收音系统     | 手持式无线麦克风<br>含电池电源系统<br>摄像机寻像器显示音频信息<br>支持±12dB输出电平控制                                      | 3  | 套 | 16 |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租赁日期按排演使用天数累计。

### 3. 验收标准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设备在指定的时间运到指定位置，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搭建测试环境：对照标书中硬件及软件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逐条检测验收，如发现无法达到招标规格的指标，将导致合同终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赔偿由于供货不当引起的延误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3）设备安装：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符合响应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由采购人确认。

（4）焊接、连线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5）设备调试：确定所有设备安装连线无误时再进行系统加电调试，各设备的相关参数均应设置为最佳效果值。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会馆有戏之正乙祠戏楼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02包直播设备租赁）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 合 同 书

甲 方：北方昆曲剧院

地址：

电话：

乙 方：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本合同标的名称：会馆有戏之正乙祠戏楼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02包直播设备租赁）

（二）本合同采购内容的要求：

| 设备租赁清单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租赁时间<br>(天/场) |
| 1      | 8K超高清摄录一体机 | 全画幅8K专业电影机<br>录制格式：4K 120P 10-bit 422<br>色深：15+级动态范围<br>支持主流的电影级色彩科学，具备Log Gamma<br>录制模式，支持后期一级调色还原<br>具备XLR或3.5mm专业音频输入接口 | 8  | 台  | 16            |
| 2      | 8路4K导播切换台  | 支持8路输入12G-SDI输入×8<br>支持SDI输入12G-SDI<br>具备不少于4路SDI辅助/节目输出能力<br>支持通道内嵌音频<br>支持内部媒体池存储静帧和动态图形                                 | 1  | 台  | 16            |

|    |            |                                                                                           |    |   |    |
|----|------------|-------------------------------------------------------------------------------------------|----|---|----|
|    |            | 带数字键盘<br>音频监测（内置音频表）                                                                      |    |   |    |
| 3  | 4k专业视频采集设备 | 高清直播采集卡<br>输入支持：SDI<br>具有去交错功能<br>支持4K 60fps采集                                            | 1  | 台 | 16 |
| 4  | HDR超清专业监看器 | 4K HDR高还原视频监视器<br>监看辅助：波形、矢量、直方图等<br>录制辅助：标记、安全框等<br>曝光辅助：假色、斑马纹等                         | 8  | 台 | 16 |
| 5  | 视频推流编码主机   | 支持多平台推流<br>实时视频/音频编码传输<br>内置WiFi/有线网络连接<br>支持备份流传输（双机热备）<br>支持RTMP/RTMPS/SRT等协议           | 1  | 台 | 16 |
| 6  | 多通道音频采集系统  | 12轨专业音频录制<br>兼容各类话筒输入<br>支持无线麦克风接收机的级联或射频同步<br>可作为音频采集核心设备                                | 1  | 套 | 16 |
| 7  | 广播级无线图传系统  | 2.4GHz频段<br>支持4K 60fps无线传输<br>配备≥20米传输距离<br>支持多机位无线监看                                     | 1  | 套 | 16 |
| 8  | 高速光纤信号线缆   | 12G-SDI兼容6G/3G HD-SDI<br>12Gbit/s传输速率                                                     | 1  | 套 | 16 |
| 9  | 直播工作站      | 支持高清4K转播功能，无压缩<br>配备≥12核中央处理器<br>30+核图形处理器<br>配备≥16GB内存<br>1TB固态硬盘                        | 1  | 台 | 16 |
| 10 | 5G聚合传输设备   | 上行500Mbps+，下行2000Mbps+<br>支持3.8GHz 5G频段<br>支持联通、电信、移动三网聚合<br>千兆网口×2（LAN/WAN）<br>4G/5G内置模块 | 1  | 套 | 16 |
| 11 | 全画幅8k镜头组   | 全画幅电影镜头组<br>广角镜头光圈不小于 F2.8<br>标准镜头光圈不小于 F2.8<br>定焦镜头光圈不小于 F2.8<br>长焦镜头光圈不小于 F2.8          | 12 | 个 | 16 |
| 12 | 直播拍摄辅助器材   | 包含专业摄像机脚架<br>高度可调160cm+<br>高强度碳纤维材质                                                       | 8  | 套 | 16 |

|    |      |                                                      |   |   |    |
|----|------|------------------------------------------------------|---|---|----|
| 13 | 收音系统 | 手持式无线麦克风<br>含电池电源系统<br>摄像机寻像器显示音频信息<br>支持±12dB输出电平控制 | 3 | 套 | 16 |
|----|------|------------------------------------------------------|---|---|----|

###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将甲方租赁的货物交付到约定地点位置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制作费、运输费、各种税费、利润等。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给乙方即¥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0% 尾款给乙方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将等额合法发票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方昆曲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977J

账号：020004910920013419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设备在指定的时间运到指定位置，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搭建测试环境：对照标书中硬件及软件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逐条检测验收，如发现无法达到招标规格的指标，将导致合同终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赔偿由于供货不当引起的延误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3）设备安装：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

性能符合响应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由采购人确认。

(4) 焊接、连线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5) 设备调试：确定所有设备安装连线无误时再进行系统加电调试，各设备的相关参数均应设置为最佳效果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依合同约定租赁时间交付货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即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供货，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延迟交付货品导致的演出成本、额外采购成本增加、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向甲方交货后，在甲方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发现货品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三) 甲方应依合同支付相应款项，若有违约，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第九条 其他

(一) 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并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于对方签收或寄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二)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乙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方昆曲剧院（单位名称）的会馆有戏之正乙祠戏楼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02包直播设备租赁）（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建议投标文件其他落款位置和此处统一）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含税、元）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租赁时间（天/场） | 合价（元） | 单项限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8K超高清摄录一体机 |    |    |       |    |           |       | 96000   |       |
| 2   | 8路4K导播切换台  |    |    |       |    |           |       | 98000   |       |
| 3   | 4k专业视频采集设备 |    |    |       |    |           |       | 36000   |       |
| 4   | HDR超清专业监看器 |    |    |       |    |           |       | 39000   |       |
| 5   | 视频推流编码主机   |    |    |       |    |           |       | 38000   |       |
| 6   | 多通道音频采集系统  |    |    |       |    |           |       | 38000   |       |
| 7   | 广播级无线图传系统  |    |    |       |    |           |       | 38000   |       |
| 8   | 高速光纤信号线缆   |    |    |       |    |           |       | 40000   |       |
| 9   | 直播工作站      |    |    |       |    |           |       | 70000   |       |
| 10  | 5G聚合传输设备   |    |    |       |    |           |       | 70000   |       |
| 11  | 全画幅8k镜头组   |    |    |       |    |           |       | 70000   |       |
| 12  | 直播拍摄辅助器材   |    |    |       |    |           |       | 40000   |       |
| 13  | 收音系统       |    |    |       |    |           |       | 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677000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货物/服务名称、数量须与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标的名称、数量一致。

5.分项报价中单价包含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6.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excel版，且保证所提供的内容均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 \_\_\_\_\_（厂名）<sup>2</sup>，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sup>3</sup>。\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的 \_\_\_\_\_（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 \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的 \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性格式，用于中标后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 专票 ☐ 普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用途  |
|------|------|-----|
|      |      | 服务费 |

发票均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